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周志、冯东、徐亚平、杨棋钧，独立董事龚敏、张腾文，职工董事王华清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以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

会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9）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8）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认为，该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治理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计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

税），共派现 35,228,000.00 元。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会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6 年经营计划》

该经营计划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会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明确了 2026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公司应积极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内审计划》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计划，一致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

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13）。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按要求提交的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该议案时，独立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会议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述职报告。会议强调，公司要更加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一）（二）（三）（十）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